

《电子发票全流程应用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我国电子发票行业政策持续的引导和推进，市场程度的逐步深化，增值税电子发票普及率快速提升，电子发票开具数量也维持高速增长趋势。电子发票为用户带来极大便利，为全社会降低了管理成本，提高了运作效率。增值税发票电子化是中国税务信息化的重要载体，也是帮助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的有效工具。自 2013 年启动电子发票试点工作以来，电子发票得到快速发展。目前，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已经覆盖餐饮、零售、金融、保险、交通、通信、教育等众多领域，为企业的数字化变革提供了新动能。

在政策方面，2015 年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指出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对降低纳税人经营成本，节约社会资源，方便消费者保存使用发票，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有着重要作用。同年 12 月，财政部、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明确了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会计档案可作为合法的

会计档案，符合条件的电子发票可仅以电子形式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为电子发票入账归档提供了制度依据。

在实际应用方面，2013年6月27日，中国内地首张电子发票在京东商城开出。之后，电子发票试点进入多维扩张阶段，在行业方面，从电商、零售到金融保险，再到电信行业；在地域方面，从首批8个试点城市扩展到全国各地；在企业方面，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使用电子发票的行列。自2020年4月1日起，税务总局扩大电子发票试行范围，加快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进程。目前，税务部门已在北京、上海、重庆、广州开通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优化版），新办纳税人可免费直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在入账报销阶段，企业财务开始接收电子发票的电子版式文件或打印的版式文件作为入账报销原始发票。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意见》（国办发〔2020〕24号），提出在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

（二）标准制定必要性。

目前，电子发票在实际应用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在开具环节，电子发票文件来源平台众多，归集较困难。在报销入账环节，电子发票接收、录入不方便，查验繁琐，成本较高，存在重复报销等问题。在归档环节，普遍缺乏电子档案系统，电子发票缺少全局统一的状态管控。在安全性方面，

电子签名、签章技术较为混乱，集成难度较大。

针对电子发票实际应用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本标准拟通过制定电子发票全流程应用标准，规范和引导电子发票使用方、服务平台、监管机构、测评机构等关联方相关业务，为增值税电子发票在全社会的推广、实施、应用提供基础。

(三) 任务来源。

本标准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由商务部办公厅批准并列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商贸流通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商办建函〔2020〕341 号）。

(四)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本标准起草单位包括：北京国富安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有限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京东集团、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港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五) 编制主要工作过程。

1. 组建工作组、标准起草过程、召开讨论会和调研等情况。

2019 年 9 月，在四部委领导下，正式成立“电子发票全流程标准化专家工作组”，并召开了启动大会，确定了工作组章程。

2019 年 11 月，工作组对部分单位进行调研，重点了解电子发票全流程应用各环节的主要问题及相应解决方案。

2020 年 2 月，工作组形成了《电子发票全流程应用标准》草稿。

2020年4月，针对形成的草稿，完成第一轮专家意见征集。

2020年6月，工作组编写了《行业标准立项申请书》，并向商务部递交行业标准立项申请。

2020年9月，本标准由商务部办公厅批准并列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0年商贸流通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商办建函〔2020〕341号）。

2021年2月，正式召开了启动会，会后工作组整理了标准框架提纲，发送各编写单位进行讨论。

2021年3月初，工作组经过多轮线上、线下交流，确定了标准规范需要编写的主要架构。

2021年4月，工作组参考已经颁布《GB/T 36609-2018 电子发票基础信息规范》《SW 17-2020 电子发票版式文件格式规范》《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通用功能要求》等相关文件内容，对标准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4月中旬，完成《电子发票全流程应用标准》草案。

2021年4月底，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修订，形成《电子发票全流程应用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1年5月底-6月，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标准草案。

2021年10月-11月，工作组根据收集的各单位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标准草案。

2.标准征求意见情况。

2021年4月下旬，工作组就《电子发票全流程应用标准》草案向部分适用单位专家及管理单位征求意见。

2021年5月，工作组就《电子发票全流程应用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向“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及“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相关专家征求意见，专家从逻辑、规范性等角度提出修订意见。

2021年7月-9月，工作组将《电子发票全流程应用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发放至电子发票使用企业、服务平台、管理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超过三十家单位对标准进行征求意见。

二、标准制修订原则和内容

（一）制修订原则。

1.全面性：本标准覆盖了电子发票全流程各环节的相关管理和技术要求；

2.可重用性：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在相关章节努力引用或重用现有相关标准或相关标准已有条款；

3.合规性：充分考虑了财政部、税务总局、档案总局等相关监管机构发布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确保标准相关要求符合法规/政策文件要求；

4.可操作性：本标准研制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具体实践，标准条款内容力求清晰直观，相关主体具有操作性。

(二) 主要制修订内容。

本标准内容主要涵盖了电子发票全流程数字化过程中的电子发票元数据、状态更新、开具、交付、查验、归档管理、数据共享、安全等环节需要标准化的内容。针对各环节的特点，按照基本要求，技术要求，接口要求等维度进行组织。目的是规范电子发票使用方、服务平台、监管机构、测评机构等关联方相关业务的开展，提高电子发票相关系统的集成、管理效率。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无。

三、与国际、国外有关法规和标准水平的比对分析

目前国际、国外尚无增值税电子发票业务流程的相关标准。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配套推荐性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本标准有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实施。本标准的实施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情况。

(一) 本标准与现行法规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增加了电子发票这一票种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确立了合同中电子发票等数据电文的合法性，《电子签名法》确立了电子签名的合法性

和有效性。本标准以《GB/T 36609-2018 电子发票基础信息规范》为基础，规范了电子发票元数据、发票状态、归档管理及查验服务等环节的内容，标准主要内容与现有相关政策文件之间保持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现行的电子发票和会计档案相关标准大多由不同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自行编制，一般只针对电子发票全流程应用中的某几个环节做出了规定，不利于电子发票全流程应用的开展。

本标准系统性地将涉及电子发票全流程应用的内容条款按照一定业务逻辑进行重新组织，条款更加明确、清晰。同时，本标准还加入了适应电子发票新政策和新变化的条款。

(二) 本标准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未检索到相关强制性标准。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实施标准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因素分析，以及根据这些因素提出的标准实施日期建议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考虑了现有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之间的关联和衔接，也比较充分地考虑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评测机构、电子发票业务使用方、电子发票服务厂商的需求、实践以及可能的影响，并选择数十家电子发票应用关联企业进行征求意见。因此本标准的实施可有效规范与引导增值税电子发票应用相关业务的开展，提高电子发票相关系统的集成管理

效率，为电子发票在全社会的推广、应用提供基础。

考虑到目前我国电子发票应用发展迅速，本标准能有效地配合现行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实施，建议本标准发布之日起执行，尽早规范和促进电子发票全流程应用。

七、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建议可选取有条件企业依据此标准进行先行试点，商务部或其他管理部门可参考试点结果出台相关管理政策和意见。

八、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可规范和引导电子发票使用方、服务平台、监管机构、测评机构等关联方相关业务的开展，预期可减少市场主体实施电子发票的总体成本，提高电子发票相关系统的集成管理效率，为企业开展电子发票全流程应用提供可靠依据。

通过本标准实施，可为落实国务院“全面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工作要求提供关键支撑，为增值税电子发票在全社会的推广、实施、应用，提供基础。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相关专利。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一) 关于标准名称修改。

无。

(二) 关于对外通报。

无。